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422#209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434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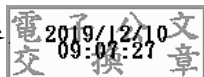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年寒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「幸福餐券」，延長彈性取餐時段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8039684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幸福餐券原彈性取餐時段為當日10時30分至13時30分，考量學生或家長代為領取(需攜帶學生家長身分證明)之便利性，延長取餐時段為當日10時30分至18時。
- 三、幸福餐券自行招標學校可於彈性取餐時段間(10時30分至18時)，依簽約廠商供餐能力規範學生取餐時間，並請詳細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；另參與幸福餐券聯合招標學校，待招標結束後，另案函文取餐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